

閣下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將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用本表格。

<p>117,858,000 H</p> <p>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17,85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呈呈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p>	<p>支票 銀行本票號碼</p>
---	------------------

<p>付款總額</p> <p>H \$ 港元</p>	<p>支票 銀行本票的付款銀行名稱*</p>
----------------------------	------------------------

* 支票及銀行本票須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並須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北京清潔能源公開發售」。

除另有說明外,請用墨水筆或原子筆以英文正楷填寫。聯名申請人只須填寫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地址。

<p>英文姓名 名稱</p> <p>F a a a a a 姓氏或公司名稱</p> <p>F a a a a a () 名字</p>

<p>中文姓名 名稱</p> <p>F a a a a a 姓氏或公司名稱</p> <p>F a a a a a () 名字</p>

<p>職業(以英文填寫)</p>	<p>H K</p> <p>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p> <p>護照號碼 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p> <p>(請刪除不適用者)</p>
------------------	---

<p>(1)</p> <p>(2)</p> <p>(3)</p> <p>所有其他聯名申請人的英文姓名名稱(如有)</p>	<p>H K</p> <p>所有其他聯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護照號碼 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p> <p>(請刪除不適用者)</p> <p>(1)</p> <p>(2)</p> <p>(3)</p>
--	--

<p>地址(以英文填寫) 聯名申請人只須填寫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地址及電話號碼) 只接受香港地址</p>	<p>電話號碼</p>
--	-------------

<p>F 由代理人遞交: 請填寫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識別編碼。</p>

如閣下為代理人,而並無填妥本節,則是項申請將被視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

(1) 閣下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是項申請只會按納香港身份證號碼(如閣下屬個人人士)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閣下屬法人團體)。請參閱頁「申請手續」一節第2段。

(2) 閣下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如屬個人人士,閣下必須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閣下持有香港身份證,請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否則,請填寫護照號碼。如屬法人團體,請填寫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香港身份證 護照 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用於核實申請表格的有效性及處理H股的申請,且該等資料將轉交予第三方以供核實等目的之用。

(3) 閣下所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護照號碼一部分,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護照號碼一部分,或會列印在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將用於核實申請表格的有效性,該等資料亦會轉交予第三方以供核實和退款之用。閣下將退款支票兌現時,銀行或會要求查證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護照號碼。未有準確填妥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退款支票無效。

(4) 所有聯名申請人必須提供(如屬個人人士)其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適用),或(如屬法人團體)其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凡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擬親身於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當日(預計為2011年7月7日(星期四))前往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人,請在左方空格內填上「」號。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發送 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

DE A F O CCA A C A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詳情

<p>H B O BED C O E ED</p> <p>此空格必須妥為填寫</p>
<p>D CCA CCA</p> <p>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編號</p>
<p>F CCA C CCA</p> <p>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請加蓋顯示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p>
<p>()</p> <p>(請參閱頁「申請手續」一節第2段)</p>

ADD: E ABE 地址標貼

請用正楷字母填寫上表所示姓名 名稱及地址

<p>() 姓名 名稱</p>
<p>A 地址</p>

<p>F B k 此欄供銀行填寫</p>

閣下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將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入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用本表格。

申請條件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條件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甲. 申請人資格

- 閣下作為申請人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必須年滿18歲或以上並須有香港地址。
- 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申請。
-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而該高級人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 聯名申請人的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 除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批准外,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下列人士,則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董事或監事;
 - 以上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已獲分配或將收取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經已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或表明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人士;
 - 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規則),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法人或自然人(不包括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或
 - 當填妥及遞交本申請表格時身為美國境內的人士(定義見證券法規則),以及閣下並非證券法規則第902條第(1)(3)段所述人士;或
 - 無香港地址的人士。

乙. 倘閣下為代理人

閣下只有身為代理人,方可以代理人身份提交多於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下列方式提出申請:(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並以閣下本身的名義代表不同的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必須在本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理人遞交」一欄內填上各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該等實益擁有人)的:

- 戶口號碼;或
- 其他識別號碼。

如閣下未填妥上述資料,則申請將被視為閣下本身的利益而作出。作為代理人,閣下被視為已保證閣下獲正式授權可代表有關實益擁有人簽署本申請表格,及向香港按照下文已印及個人資料一節所載的條款披露該實益擁有人的人員資料。

丙. 僅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或閣下及閣下任何聯名申請人的利益)提交一份申請

重複申請或疑慮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除閣下為代理人並提供閣下申請所需的資料外,如果閣下或閣下連同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事宜,閣下的所有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分)即被視為重複申請而被拒絕受理:

- (無論個人或聯同他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一名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或透過白表(服務()向白表1)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或
- (無論個人或聯同他人)同時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服務()向白表1)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無論個人或聯同他人)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一名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或透過白表(服務()向白表1)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
- 股50%(即117,858,000股H股)以上;或曾經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曾經獲得配售或將會獲得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性)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除上述者外,如果閣下提交超過一份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被拒絕受理。如果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並且該公司的唯一業務是證券交易;

及閣下行使該公司的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閣下的利益而提交。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是指閣下:

- 控制某公司董事會的構成;或
- 控制某公司一半以上的表決權;或
- 持有某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任何無權獲得超出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股本部分)。

丁.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甲組及乙組

為進行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35,71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會因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接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調整而更改)將分為兩組:甲組(117,858,000股H股)及乙組(117,858,000股H股)。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認購額為3,000,000港元或以下(並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費及0.005%香港交易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成功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認購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並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費及0.005%香港交易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成功申請人。閣下請注意,甲組和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會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該組餘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相應的分配。閣下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慮重複申請以及任何超出117,85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申請超過原本分配予每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申請人的申請將不被接納。香港公開發售根據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香港公開發售的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甲組及乙組)。分配基準或因應申請人有效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然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因應情況而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數目較其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的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戊. 補充信息

如果刊登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則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信息而定)接獲他們可撤回申請的通知。如果申請人未接獲通知,或申請人接獲通知後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提交的一切申請將仍有效並可能獲接納。除上文及下文所述者外,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將被視為根據增補的招股章程而作出申請。

己. 填妥及遞交本申請表格的效用

閣下填妥及遞交本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自己,或作為代理人及代表委託閣下作為代理或代理人的每位人士:

- 指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並根據編組章程細則規定登記,閣下不進行所有其他必要的事情,以便任何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分派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得以完成,並以其方式使招股章程和本申請表格中所述的各項安排得以進行;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並進行所有必要的程序,以及根據編組章程細則規定使香港結算代理人登記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同意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入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保留其絕對酌情權,(1)不接納任何或部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使該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轉往閣下名下,惟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承擔;及(3)使該等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或如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名義)發行及在該情況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或可供閣下親身領取;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均可調整已獲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未獲接納或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信息和陳述負責任何責任;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對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 確認閣下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僅依招股章程所載的信息和陳述,及不會向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以外的任何其他信息和陳述;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據此各董事、監事及高級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確認閣下已收到及/或閱讀招股章程,並在申請時只依賴招股章程中包含的信息和陳述,且不會依賴除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以外的任何其他信息和陳述;
- 同意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員工、代理或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信息和陳述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前提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不得因不審意做出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而除按招股章程規定外,閣下不得撤回申請;
- (倘申請是為閣下自身的利益而提出)保證有關申請是為閣下自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服務()向白表1)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的唯一申請;
- (倘申請是代表代理)閣下提出保證閣下已經有效、不可撤銷地向閣下的代理授予所有必要的權力和職權以提交本申請;
- (倘閣下是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是項申請將會是或已經是為該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服務()向白表1)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的唯一申請,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簽署本申請表格;
- 承諾並確認閣下(倘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作出)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接納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性)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會參與國際發售;

保證閣下申請中所載的信息確屬真實及準確;

向閣下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數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各自的顧問和代理披露任何上述各方所載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或其他信息;

承諾並同意接受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項下的任何較少數量的香港發售股份;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中,作為分配閣下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代理將任何H股股票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將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填寫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可於2011年7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處向閣下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上述聲明和陳述,以決定是否根據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如果香港以外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並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且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以及其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閣下的購買要約被接受或閣下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與承擔的責任所引起的任何訴訟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向本公司(代表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一經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亦向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對於因組織章程規則或因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產生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起有關本公司事務的一切分歧和索賠,按組織章程規則規定通過仲裁解決,而一旦訴諸仲裁,即視為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和公佈其判決,且該等仲裁裁決為具決定性的最終裁決;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H股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H股;

(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每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同意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香港結算經管的中央結算系統中,以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入股份戶口或根據閣下在本申請表格中選擇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

(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每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其絕對酌情權(不接受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分配予閣下的任何或部分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受該等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倘該等香港發售股份能夠從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轉移到閣下的名下(或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轉移到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下),風險及費用均由閣下自行承擔;及(倘該等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發行(或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以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名義發行),且在該情況下,該等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申請表格中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或供閣下親身領取);

(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每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同意香港結算和香港結算代理人都可以調整配發予閣下以及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股數;

(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每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同意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對招股章程和本申請表格中沒有包含的信息和陳述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每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同意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對閣下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聲明並保證閣下明白H股並無且將來也不會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且閣下在填寫申請表格時身為美國境內(定義見證券法規則)或證券法規則第902條第(1)(3)段所述人士;

確認閣下同意受招股章程及本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申請手續的約束;及

及同意閣下的申請、申請的任何接納及因此訂立的合同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員工、合作夥伴、代理及顧問均有權依賴閣下在本申請中所作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倘申請人以聯名申請人身份作出,所有由聯名申請人作出,表示或承擔或施加於聯名申請人的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將被視為由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作出、表示及承擔以及共同及個別施加於申請人。

庚. 授權書

如閣下透過正式授權的代理人以有效的授權書提出申請,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代理及代理人)可酌情在該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上述)閣下代理人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閣下的申請。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全權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而無須述任何理由。

辛.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星期四)或該日前後協定,而無論如何不遲於2011年7月6日(星期三)。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2.0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費及0.005%香港交易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2.08港元,則任何所產生溢下申請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的申請人。本公司將於2011年7月7日(星期四)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和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所釐定的發售價。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早上之前隨時調整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撥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公司同意(即每股1.63港元至2.08港元)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上午九時正前(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和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撥發售價範圍的公佈。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撥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遲於上述時間方會刊登。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1年7月6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不會進行。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

本公司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方會開始處理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股數及分配任何該等H股。

本公司預期於2011年7月7日(星期四)公佈發售價,並預期於2011年7月7日(星期四)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配發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 護照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按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一節「發送 領取股票及退款」一段所述的方法公佈。

倘閣下成功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H股股票(倘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於2011年7月8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並無終止),配發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於2011年7月7日(星期四)或(倘出現變故)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入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將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入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預期於2011年7月7日(星期四)按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一節「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按本公司發出的公告,如有任何查閱,請於0253767630048110659029062002A04311000066 JACO1 5.0 0.0 5.0 3.04.724.285.261 084A10006031010E026803D303003

如閣下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將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用本表格。

4. 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及國際發售提出申請
-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申請將被拒絕: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申請的股份數目並非本申請表格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即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性)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填寫任何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
 - 服務向指定的白表
 -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同時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並拒絕已在國際發售中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提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並將識別且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的認購意向;
 - 閣下未有根據申請表格上的指示正確地填妥申請表格(如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閣下不按規定方式付款;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但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
 - 包銷協議讓權讓其各自的條款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會違反閣下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H股50%(即117,858,000股H股)。

退還閣下的款項

倘閣下基於上述任何原因而未獲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包括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會就此支付利息。如閣下的申請僅部分獲接納,本公司會將閣下申請股款中的恰當部分(包括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按比例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繳付的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2.08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多收申請股款連同多收申請股款佔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有關股款的所有應計利息將歸本公司所有。倘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偶然情況,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申請認購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支票(成功申請除外)。

退款支票將會以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退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還予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在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支付退款用途。閣下將退款支票兌現前,銀行或會要求查證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未有準確填妥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退款支票無效。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閣下可在本公司於報章上公佈發送領取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H股股票日期當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期間,前往以下地點領取退款支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預期該發送日期為2011年7月7日(星期四)。

倘閣下為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的個人申請人,則閣下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閣下必須於領取退款支票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必須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為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帶同蓋上閣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有關授權代表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退款支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沒有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發送日期(預期將為2011年7月7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將計劃作出避免退款發生不必要延誤的特別安排。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主要條款已於1996年12月20日在香港生效。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H股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H股證券登記處在個人資料和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1.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或證券登記持有人以自己的名義申請證券或轉讓或受讓證券時或尋求登記處的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其最近的準確個人資料。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證券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其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H股股票及或發送閣下應得的退款支票。

如提供的個人資料有任何錯誤,證券持有人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和H股證券登記處。

2. 目的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作以下目的使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任何方式):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核實是否符合本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一切適用法律法規;
- 登記新發行證券或以證券持有人的名義(包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如適用))轉讓或受讓證券;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名冊;
- 核實或協助核實簽名、任何其他核證或交換資料;
- 確立受益權利,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信息和股東資料;
- 根據法律、規則或法規進行披露;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者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3. 個人資料的轉送

本公司和其H股證券登記處持有的關於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和其H股證券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目的或當中任何目的的必要的情况下,作出他們認為必要的查詢以確認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為他們可向或從下列任何及全部人士和實體或與下列任何及全部人士和實體互相披露、取得及轉送(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承辦的命名銀行其指定的代理、聯席賬簿管理人和收賬銀行、錄